

附表一

<p>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不予籌設許可、設立許可或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及定期查核移送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之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</p>	
<p>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</p>	<p>行蹤不明比率及人數</p>
<p>一人至三十人</p>	<p>百分之十以上</p>
<p>三十一人至一百人</p>	<p>百分之五及三人以上</p>
<p>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</p>	<p>百分之四及五人以上</p>
<p>二百零一人至五百人</p>	<p>百分之三點二二及八人以上</p>
<p>五百零一人以上</p>	<p>百分之二點四五及十七人以上</p>
<p>註一：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：指申請之日前二年內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總人數。 2. 第十五條之一規定：指查核之日前一年內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總人數。 	
<p>註二：行蹤不明比率 = 行蹤不明人數 ÷ 辦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人數。</p>	
<p>註三：行蹤不明人數：指外國人於下列期間，發生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情事，經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總人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入國第三十一日至第九十日。 2. 入國三十日內，因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未善盡受任事務所致。 	